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7232号 余涛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百会与被告余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8740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5年2月1日止，迟延给付价款的违约金2622元，自2025年2月1日之后的逾期利息、违约金，以8740元为基数按照每年货款总额的10%标准计算，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（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